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86號

原告 佳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字佳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代償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聯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8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886,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886,360元。

二、聲請支付命令所附之證據資料，須再提出按被告送達址計算之份數，以便送達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譚鈺陵